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7-022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7年7月4日，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发出的《关于对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7】080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各方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研究，并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逐项落实，现公告如下：

一、请公司督促陈海昌、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要求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回复：

信息披露义务人陈海昌和重庆协信远创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协信远创”或“协信远创”）已按要求分别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公告称，陈海昌将其所持海融天 100%的股权以 5.0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协信远创。请披露股权定价方式、协信远创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以及是否存在涉及公司控制权溢价的安排等。

回复：

（一）请披露股权定价方式

本次股份转让出让方陈海昌拟作价 5.05 亿元向信息披露义务人重庆协信远创转让其持有的苏州海融天 100.00%股权。

苏州海融天取得狮头股份 26,912,700 股股份，历史成本为 18.75 元/股。截至狮头股份因本次交易停牌（2017 年 6 月 28 日）前收盘价格 17.35 元/股。本次交

易价格系交易双方以历史期股份取得成本及当前市场价格为基础，双方自由、友好协商之结果。

（二）请披露协信远创本次收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交易股权转让款合计为 5.05 亿元，该等资金均来源于重庆协信远创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重庆协信远创已出具声明，本次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重庆协信远创及下属企业的合法经营性资金，不存在通过与狮头股份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代持、结构化安排、通过资管产品等形式获取，也不存在直接、间接使用狮头股份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利用标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收购资金的情形。

本次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5.05 亿元，占重庆协信远创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629.62 亿元的 0.80%，占重庆协信远创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合并口径下货币资金总额 64.68 亿元的 7.81%；占重庆协信远创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口径下总资产 656.51 亿元的 0.77%，占重庆协信远创 2017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合并口径下货币资金总额 75.14 亿的 6.72%。

鉴于以上情况，重庆协信远创具备与本次转让款 5.05 亿元相应的支付能力。

（三）请披露是否存在涉及公司控制权溢价的安排

本次交易定价不涉及控制权溢价的安排。

三、公告称，公司第一大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但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状态未发生变化。请协信远创明确披露：（1）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并说明是否与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就股权转让进行过接触或谈判；（2）是否存在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一揽子交易安排；（3）未来十二个月内的相关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减持公司股份安排、是否更换公司管理层或派驻董事、是否注入或置出资产、是否拟重组上市等。

（一）本次股权收购的目的，以及与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股权转让进行过接触或谈判的情况

重庆协信远创看好狮头股份未来发展的形势，通过本次交易，重庆协信远创将成为狮头股份间接第一大股东。本次交易后对双方的业务都将有改善与提升，

对协信远创的长远发展带来益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重庆协信远创与上市公司其他直接或间接股东未就股权转让进行过接触或谈判。

（二）存在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一揽子交易安排

重庆协信远创不存在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一揽子交易安排。

（三）未来十二个月内的相关计划，包括但不限于增减持公司股份安排、是否更换公司管理层或派驻董事、是否注入或置出资产、是否拟重组上市等

1、增减持公司股份安排

未来 12 个月内，重庆协信远创不会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重庆协信远创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下，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增持狮头股份的部分股份，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狮头股份现有股份总数的 1%。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重庆协信远创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

2、是否更换公司管理层或派驻董事

根据狮头股份经营的实际需要，本着有利于狮头股份的未来发展和维护狮头股份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收购人将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行使股东权利，提名适格人士为狮头股份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并对董事、监事的选任做出独立决策。

3、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本次权益变动前，狮头股份主要经营的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龙净水业的净水龙头及配件的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重庆协信远创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4、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重庆协信远创无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的处置及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四、2017 年 4 月 25 日，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606，以下简称绿地控股）发布了关于投资入股协信远创的公告。请协信远创披露目前的实际控制人，并说明未来 12 个月内协信远创的股权及控制权是否会发生变化，以及对本次收购的影响。

协信远创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旭先生。

根据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汉威房地产签订的《关于重庆协信远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相关资产重组之合作协议》及相关安排，未来 12 个月内，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对协信远创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重庆协信远创的股权结构将变为汉威房地产持股 60%、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重庆协信远创的控股股东仍为汉威房地产，实际控制人仍为吴旭。

协信远创实际控制人吴旭已出具承诺，承诺未来 12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控制权不发生变化，上述事项对本次交易不会构成影响。

特此公告。

太原狮头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7 月 8 日